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

众安字【2017】366号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保险人豁免保险期间内主合同中对于免赔额的要求，保险人在给付主合同的保险金时不再扣除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1）所有主合同应符合同一投保人同时为多人投保，且所有主合同应具有相同的保险起期和保险止期；

（2）所有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与投保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投保人的子女；

（3）所有主合同在本保险期间内累计使用的免赔额已达到保险单中约定的金额。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